

中共四川省委文件

川委发〔2017〕7号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四川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现将《“健康四川2030”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8日

（此件发至县级）

“健康四川 2030”规划纲要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体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战略目标

第三节 主要策略

第二章 推进全民预防保健

第一节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第二节 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第三节 强化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四节 加强重点疾病防控

第五节 提高妇幼健康与计划生育服务水平

第三章 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第一节 构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

第二节 创新医疗服务供给模式

第三节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四节 发展中医药特色服务

第四章 发展康复及健康养老服务

第一节 健全康复和医养结合体系

第二节 促进健康老龄化

第三节 提高残疾人康复水平

第五章 完善全民健康保障

第一节 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第二节 完善医保管理体系

第三节 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第四节 提高贫困和低收入人群健康保障水平

第五节 提高民族地区健康保障水平

第六节 健全药械供应保障体系

第六章 普及健康生活

第一节 加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

第二节 推进全民营养计划

第三节 提升心理健康水平

第四节 强化控烟限酒

第五节 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和毒品危害

第七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一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第二节 营造健康的公共安全环境

第三节 治理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

第四节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第八章 发展健康产业

- 第一节 完善多元办医格局
- 第二节 加快药品及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 第三节 推进绿色食品、品牌餐饮产业发展
- 第四节 促进“互联网+健康医疗”产业发展
- 第五节 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
- 第六节 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

第九章 推进健康人力资源建设与科技创新

- 第一节 强化健康人力资源建设
- 第二节 推动健康科技创新
- 第三节 开展精准医学研究与实践

第十章 组织实施与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党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领导
- 第二节 完善健康政策
- 第三节 加强健康法治建设
- 第四节 加强行风建设
- 第五节 加快健康信息化建设
- 第六节 完善健康筹资机制
- 第七节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 第八节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第九节 实施监测评价

序 言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实现健康长寿，是人类发展的核心目标，是民族昌盛、国家富强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人民健康。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健康领域改革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健康投入大幅增加，全民医保体系初步形成，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全民体质不断增强，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2015年我省人均预期寿命已达76.38岁，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7.80‰、8.92‰和21.68/10万。

与此同时，我省健康领域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人口老龄化、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等对维护和促进健康形成挑战。新发传染病和传统传染病并存，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呈上升趋势。生活行为方式对健康的影响不容忽视，健康素养有待提高。健康服务供给总体不足与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健康领域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仍需进一步增强。

从现在起到 2030 年是推进健康四川建设的战略机遇期。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确定了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为推进健康四川建设指明了方向。我省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将为维护人民健康奠定坚实物质基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为健康事业发展注入新活力，消费结构升级将为发展健康服务创造广阔空间，科技创新将为健康服务升级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不断完善各方面制度将为健康领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保障。

为推进健康四川建设，提高全省人民健康水平，按照《“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要求，制定本规划纲要。本规划纲要是推进健康四川建设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总体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推进健康四川建设，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各项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通过倡导健康观念、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

主要坚持以下原则：

——健康优先。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融入经济社会全局，立足省情，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

式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公平公正。把握医疗卫生公平性、可及性规律，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地区、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差异，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促进社会公平。

——改革创新。以人民健康需求为导向，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等健康服务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构建全民健康服务新模式。

——共建共享。发挥政府的组织和引导作用，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积极参与，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引导人人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有效控制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形成维护和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

第二节 战略目标

推进“健康四川 2030”，按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强力推进阶段（2017—2020年）。主要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康服务体系趋于完善，健康服务新业态基本形成，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攻坚克难阶段（2021—2025年）。主要目标是基本形成

全民健康制度体系，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健康保障基本完善，全民健康素养持续提高，健康环境得到改善，健康产业大力发展，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西部领先。

全面实现阶段（2026—2030年）。主要目标是全民健康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环境显著改善，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人人享有高质量、均等化的健康服务和健康保障，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其中成都市达到全国中心城市健康整体水平。

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健康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有利于健康的地方性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

——健康危险因素有效控制。全民健康素养大幅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初步形成，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消除和控制重大疾病危害。

——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

——健康产业全面发展。建立起结构合理、功能完整的健康产业体系，健康科技创新整体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形成

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健康产业成为全省经济支柱性产业。

——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人民身体素质明显增强，生命质量不断提高，人均预期寿命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分别达到 77.3 岁、78.2 岁、79 岁，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健康四川建设主要指标

领域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38	77.3	78.2	79
	婴儿死亡率(‰)	7.80	6.5	5.5	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92	7.5	7.0	6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21.68	19	15	12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3.7 (2014 年)	87.2	89.5	92
重点疾病控制	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78.6	≥90	≥91.5	≥93
	肺结核发病率(1/10 万)	67.13	≤58	≤49	≤40
	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率(%)	5.8	4.8	4.5	4.2
	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57.88	80	82	85
	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46.96	70	72	75
	重点地区、重点癌症早诊疗(%)	55.56	60	63	65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8	20	25	30
	中小学健康教育课开课率(%)	60	85	90	10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万)	2380	2700	3000	3300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0.9	1.1	2.0	2.0
健康服务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8.74	较 2015 年下降 10%	较 2015 年下降 20%	较 2015 年下降 3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22	2.5	2.71	3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9.67	<30	<30	<30

领域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健康 环境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0.5	83.5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62	82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	47.5	未达标 城市较 2015年 下降18%	持续 改善	持续 改善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5.2	97.6	100	100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极差比例(%)	5.9左右	控制在 5.9左右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健康 产业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亿元)	2790	4000	4800	5800

第三节 主要策略

推进健康四川建设，站在大健康、大卫生的高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围绕危害健康的主要危险因素，开展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

一、生物危害防控策略

推进优生优育，持续将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纳入各级党委、政府民生工程，最大程度地减少遗传疾病和出生缺陷发生。加强传染病防控，遏制艾滋病等新发传染病蔓延传播，逐步控制直至消除传统传染病对人群健康的影响。加强转基因技术、基因治疗技术对人类健康远期影响研究，避免人工生物危害发生，严格防范生物实验对健康

的风险。针对不同年龄阶段人群生物学特性实施不同医疗保健措施，特别做好妇女儿童保健，推进健康老龄化。

二、环境危害治理策略

加强自然环境源头保护，强化我省西部高原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良好生态基础。推动生态城市、健康城市建设，把健康要素、公共卫生设施纳入城镇化建设，推动城市建设向国家健康城市标准发展。强化生产微环境治理，在去产能、减排放的同时加强生产环境监测和执法，保护劳动者健康。推进健康社区建设，改善居民居家环境，营造追求低碳生活、恪守健康道德的生活微环境。

三、健康服务创新策略

建立以生命周期为主线，医防一体、防治结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学科学研究，提高医疗服务技术水平，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以健康管理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推动健康服务进入家庭、融入生活。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鼓励社会办医，满足群众多层次健康需求。推行“绿色医疗”，控制医源性损害和医源性疾病发生，把中医思想和中医技术融入医疗服务全过程，推动医疗服务向绿色、环保、无害和人性化方向发展。

四、健康文明推进策略

把健康文明融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崇尚道德健

康，引导居民把采取健康行为作为修身养性重要内容，树立科学健康观，从生理、心理和社会生活全方位增进人群健康。倡导健康积极的行为生活方式，普及营养知识，保障中小学生学习营养食品，开展控烟、限酒、禁毒，减少健康危害，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运动，把强身健体作为兴国安邦的重要举措之一。

围绕健康四川建设的主要策略，开展 13 项健康行动：

1. 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健康你我他”活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促进全社会关注健康、重视健康。

2. 全民身体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进健康养生活动，加强体育卫生融合，增强人民体质。

3. 食在四川健康促进行动。针对四川人饮食习惯，引导合理膳食，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管，发展绿色食品产业，打造品牌餐饮，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

4. 基本医疗卫生均等化行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扩大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范围，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不断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

5. 重大疾病科学防治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落实以患

者为中心的控制策略，重点加强艾滋病、结核病、包虫病、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防治。

6. 中医药传承创新普及行动。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提升中医药产业发展水平，保护、传承、发展、普及中医（民族）医药，推动中医药强省建设。

7. 贫困人群健康帮扶行动。深入实施健康扶贫“五大行动”，精准到户、精准到人、精准到病，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提高贫困人群健康水平。

8. 全民健康保障完善行动。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水平，加强药品监管，健全药械供应保障体系。

9. 绿色健康环境建设行动。推进绿色发展，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倡导生态绿色、环境友好，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0. 公共安全环境营造行动。强化安全生产，开展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营造良好的公共安全环境，提升群众安全感。

11. 健康城乡建设推进行动。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将健康政策融入城乡规

划、建设、治理全过程，建成一批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示范市和示范村镇，促进城乡建设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

12. 健康产业创新发展行动。以发展医药、医疗器械、医学新材料、“互联网+健康医疗”、保健、体育等产业为重点，推动健康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将我省打造成国家重要的健康服务业基地、医药产业创新高地、现代重要产业基地和体育产业发展高地。

13.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行动。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协同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监督体制等综合改革，加快建立更加成熟定型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断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第二章 推进全民预防保健

第一节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不断提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级标准，100%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到三级乙等以上标准。推进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机构标准化建设，重点提升市、县两级机构等级标准，100%的市级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机构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加强血站建设，100%的市（州）血站达到四川省血站建设基本标准。加快推进省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建立健全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

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补充的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和服务网络。不断完善以市（州）急救中心为龙头，县急救中心和院前急救网络为主体的急救网络。

第二节 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一、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全社会参与，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骨干，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社区等为依托的健康教育体系。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视力、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覆盖全省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强化健康科学知识宣传，积极建设和规范各类广播电视等健康栏目，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拓展健康教育，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2020年和2030年，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分别覆盖全省90%以上和100%的县（市、区）。

二、强化个人健康责任

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强化个人健康责任，从小抓起，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发展健康文化，移风易俗，培养良好健康行为。引导形成自主自律符合自身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有效控制影响健康的生活行为因素。开展面向个人健康

行为的监测与评估，实现人人热爱健康、人人追求健康、人人生活健康。

三、加强学校健康教育

完善学校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健康教育课作为大中小学学校素质教育重要内容。构建学科教育与专题教育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将健康教育纳入教师入职教育和继续教育，培养培训专（兼）职健康教育师资。加强学校控烟教育，减少烟草对青少年的危害。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

第三节 强化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加强全省各级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指导中心建设。精准判断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干预措施。实施国家和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主要健康问题实施有效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丰富和拓展服务内容。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减少因人口流动而产生的健康风险。

第四节 加强重点疾病防控

一、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

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加强国家、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提升综合防控水平。整合并逐步扩展现有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建立适合我省省情的监测系统。加强慢性病高风险人群筛查与干预，针对高发地区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逐步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重点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推广慢性病防治适宜技术，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加强学生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到 2030 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我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比 2015 年下降 30%，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比 2015 年提高 15%。加强口腔卫生，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25% 以内。

二、加强传染病地方病防控

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逐步调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维持无脊灰状态，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加强传染病监测、报告，增强应对突发急性传染病能力，进一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流行。健全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长效机制。加强艾滋病发现与治

疗，全面落实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措施，将疫情保持在低流行水平。建立结核病防治综合服务模式，加强耐多药肺结核病筛查和监测，规范肺结核病诊疗管理，全省结核病疫情持续下降。继续坚持血吸虫病、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和地方病综合治理策略，全省所有血吸虫病、麻风病流行县达到消除标准，基本控制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流行，继续巩固全省消除疟疾和大骨节病成果，保持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

第五节 提高妇幼健康与计划生育服务水平

一、提高妇幼健康水平

实施母婴安全计划。倡导优生优育，全面实施住院分娩补助，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建立参加自愿婚前医学检查激励机制，对参加自愿婚前医学检查的夫妇给予奖励。

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加强儿童早期发展促进工作。加强早产儿的干预治疗。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规范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将儿童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加强确诊病例的治疗和干预，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减少新生

儿疾病发生。继续实施重点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开展儿童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加强儿童营养不良和贫血预防工作。开展0至6岁残疾儿童筛查工作，实现残疾儿童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

实施健康妇女计划。推行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新策略。加强青春期保健、更年期保健、老年期保健等妇女保健亚专科建设。全面落实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做好免费避孕药具发放，减少非意愿妊娠发生。加强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防控工作，降低重大传染疾病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快提高妇女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力争对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农村妇女实现妇女常见病免费筛查全覆盖。

二、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有利于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注重家庭发展，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措施。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知识。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完善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优化结构和合理分布转变。完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加强再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力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动

态调整奖励扶助金标准，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等问题。建立健全出生人口监测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到 2030 年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实现自然平衡。

第三章 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第一节 构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

构建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统筹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整合推进医疗资源共享，依托国家在川医疗机构、省办医院、市办医院构建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西部医学中心。推进长江经济带、成渝城市群及西部周边省（区、市）医疗卫生协同发展，促进区域医疗卫生水平提升和服务共享。结合成都平原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川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建设，构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形成与点多多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医疗发展新格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分布。科学规划设置儿童、精神、妇产、肿瘤等专科医院，重点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加强县办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鼓励建设一批达到二级水平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 2030 年，形成全省 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4.7 人。

第二节 创新医疗服务供给模式

建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治机制，实现医防结合。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功能明确、责权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不断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提高签约服务质量，拓展签约服务内涵，全面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引导大型公立医院逐步减少普通门诊，重点发展急危重症、疑难病症治疗。完善医疗联合体、医院集团等多种分工协作模式，提高服务体系整体绩效。

第三节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

临床服务与科学研究紧密结合，紧密跟踪国际国内最新医学技术发展，推动以转化医学、精准医学和整合医学为代表的新医学技术应用。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省、市、县三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发布一批符合我省实际的质量控制指标、标准、规范。通过整合区域化信息平台等方式，建设全省范围的全信息化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平台，实现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时医疗质量监督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再住院率、抗菌药物使用率

等主要医疗质量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增强患者就医获得感，提升医疗服务满意度。推进合理用药，保障临床用药安全，基本实现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第四节 发展中医药特色服务

一、发展中医药治未病与养生保健服务

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和主导作用，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以公立中医医院为主体，健全中医治未病体系。加强三级中医院治未病专业能力建设，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和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置或明确治未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提供中医药治未病服务。依托现有中医医疗研究机构建设西部地区一流、国内领先的中医治未病服务技术、研究和指导中心。建设10个以上市、县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示范区、50个全省示范性中医药养生保健星级服务机构。建立治未病服务信息平台，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提供中医体质辨识、亚健康调理、季节养生和预防保健等中医药预防保健特色服务，中医治未病服务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建立全省中医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制定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类规范及标准，指导健康体检机构规范开展中医健康管理业务。鼓励中医医院、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药膳和食疗等技术支持。挖掘具有特色的中医健康大讲堂，普及推广武术、太极等具有养生保健效果的传统锻炼项目。重点支持国家、省级老年病重点中医专科建设，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70%以上。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示范建设项目，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康养协作机制。实施中医药文化科普项目，加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文化的认同感。开发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休闲度假等特色中医药文化旅游线路。

二、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保障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推广适宜技术，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9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建立层级分明、专业齐全、优势互补、中西协作的中医重点专科集群。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大力实施名院、名科、名医战略，建设区域性中医医疗服务中心，建好中医医疗联合体，健全省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和协作机制，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提高急危重

症、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能力，以及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能力与研究能力。继续开展中医药防治艾滋病、重症胰腺炎、耐药结核等研究项目。完善中医药防治传染病工作机制，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工作。推进中医药骨伤应急平台建设，建立一支覆盖全省、辐射西部和影响全国的中医药应急医疗队伍。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使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发挥独特作用。到2030年，中医药服务在治未病中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第四章 发展康复及健康养老服务

第一节 健全康复和医养结合体系

建立由省、市、县、乡四级医疗机构组成的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康复医学科与临床相关科室协调配合和上下级医疗机构间双向转诊机制，加强机制建设、执业行为和人才培养规范。以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为龙头，以康复专科医院和其他综合医疗机构为重点，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基础，为急性期及疑难重症患者提供急性期康复治疗，为疾病稳定期患者提供专业、综合的常规康复治疗，为疾病恢复期患者及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不断强化康复三级预防能力。

探索以家庭为平台的居家服务、以社区为平台的社区服

务和以专门机构为平台的机构服务模式，构建服务内容丰富、服务提供形式灵活、服务机构之间职责明确、服务对象分明、服务功能紧密衔接的医养结合体系。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设医疗服务机构，提高养老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第二节 促进健康老龄化

营造老年人健康生活环境，创造老年人发挥个人知识、技能、经验等作用的条件，在服务社会中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生命质量。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预防、养生、医疗、养老”深度融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坚持养老与养生相结合，为老年人提供住院、康复、护理、生活照料、舒缓医疗及临终关怀等一体化健康与养老服务。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家庭提供长期、主动、连续的健康管理与医疗服务。推进老年医学发展，加强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开发多种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

第三节 提高残疾人康复水平

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实施主要致残因素预防工程和重点人群康复工程，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完善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制度。以残疾儿童和持证

残疾人为重点，实施精准康复，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建立残疾儿童救助制度，重点实施好贫困家庭0至6岁残疾儿童救助专项扶贫项目和脑瘫、听力、智力、孤独症残疾儿童救助。继续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将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将残疾人健康康复管理和社区康复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项目。到2020年，实现家庭医生与残疾人服务签约率达到80%，确保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80%以上。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具配置给予补贴，使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0%以上。

第五章 完善全民健康保障

第一节 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水平调整机制，实现基金中长期精算平衡。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均衡单位和个人缴费负担，合理确定政府与个人分担比例，逐步建立居民个人缴费与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挂钩机制，探索职工医保退休人员缴费参保政策。完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

开展门诊统筹。进一步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体制，完善城乡大病保险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到 2030 年，全民医保体系成熟定型。

第二节 完善医保管理服务体系

推动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建立基本医保精算管理，实现医保基金可持续平衡。全面建立并严格落实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协商谈判和风险分担机制，形成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按服务绩效付费，引导医疗机构主动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节约费用、提高效率。建立药品、医疗器械、诊疗项目基本医保准入和退出第三方评估机制。全面实现医保智能监控。逐步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到 2030 年，全民医保管理服务体系完善高效。

第三节 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大病保险政策和机制，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服务。鼓励企业、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保之外的需求。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

理等机构合作，发展健康管理等新型组织。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到 2030 年，建立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显著提高。

第四节 提高贫困和低收入人群健康保障水平

积极开展健康扶贫，认真实施“五大行动”。开展“贫困人群医疗救助扶持行动”，实施贫困人口“十免四补助”，开展多种专项免费医疗服务。从 2016 年起至 2020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域内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和专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倾斜支付经费进行报销，实现报销比例 100%；从 2017 年起至 2020 年，通过各级财政资（补）助，由财政部门按统筹地区制定的最低缴费档次全额代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实现参保率 100%。通过医疗费用减免、医疗救助、慈善捐助、医药爱心扶贫基金帮助等综合措施，实现慢性病门诊维持诊疗个人支付占比控制在 10% 以内。到 2030 年，进一步完善贫困和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机制，不断提高健康保障水平。

第五节 提高民族地区健康保障水平

进一步完善民族地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参保率

全覆盖。不断提高各项医疗保障制度报销补偿水平和最高支付额度，最大程度缓解民族群众看病负担。保障边远地区、偏远山区民族群众用药需求。加大以藏、彝、羌等为主的民族医药基本建设项目和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民族医药资源保护和管理，加强民族医药研发、应用和适宜技术推广。大力培育民族地区基层卫生人才、卫生管理人才、民族医药人才，完善鼓励医疗卫生人才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和配套措施。加强民族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提高服务可及性。

第六节 健全药械供应保障体系

落实国家药物政策。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健全以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立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医用设备、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疫苗五位一体的集中采购格局。完善药品分类采购机制，促进药品价格趋于合理化，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实施高值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和医用设备采购信息备案，逐步扩展采购种类，基本实现全品种覆盖。开展第二类疫苗挂网阳光采购，建立以省为单位的集中挂网、带量采购和政府监管的采购新模式。严格控制贵重药械采购使用比例，鼓励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低价药和国产药械，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第六章 普及健康生活

第一节 加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

一、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和完善县、乡、村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到 2030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积极利用社会资金，结合城市公园、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和新农村规划与建设，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建设。公共体育场馆全部开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鼓励民营体育场馆对群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学校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并在保证校园安全前提下，向社区公众开放体育设施。

推动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视发挥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和健身骨干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引导、服务、促进其健康发展。继续组织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管理和服务工作，不断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充分发挥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服务作用，到 2030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总人数达到 23 万人以上。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深入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全面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

生活化。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时尚休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进一步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内容。制定实施青少年体质健康干预计划。积极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及其他特殊人群提供健身服务，使其享受更多社会关爱和体育发展成果。继续办好广场体育、假日体育等具有四川特色的传统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各级各类运动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人群体育健身常态化。到 2030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 3300 万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 100%，青少年学生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 3 次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 93% 以上，优良率达到 30% 以上。

三、加强体卫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

借助多方资源，组建多学科融合的科学健身知识服务专家团队，将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常态化运作，为更多群众提供专业、科学的健身指导服务。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和慢性病预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以此为依托，深入开展体质测试工作，推动“体医结合”的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开放应用国民体质健康大数据，开展运动风险评估，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

第二节 推进全民营养计划

加强全民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普及，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实现人群合理膳食指导全覆盖。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开展营养方面的健康教育，减少超重、肥胖等营养问题对健康造成的损害。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摄入过多等问题。到2030年，营养缺乏疾病发生率显著下降，全省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第三节 提升心理健康水平

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专业机构指导、满足个人需求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重点加强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基层心理卫生机构建设，推进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导、社区为依托的心理健康网络化服务。依托现有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师和护士等，建立一支心理卫生工作队伍，提供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精神疾病治疗与康复等心理健康服务。鼓励卫生与健康机构开展心理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支持、鼓励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提供心理援助服务。积极开展精神疾病可防可治、心理问题及早救助、关心不歧视、身心同健康等精

神卫生核心知识宣传。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2030年，全省五级精防网络无空白区，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不少于3.5人；抑郁症、焦虑症、老年痴呆、儿童孤独症等疾病的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升70%；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共享率达100%。

第四节 强化控烟限酒

加强全省控烟法治建设，运用法律、价格、税收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创新烟草控制大众传播的形式和内容，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送烟的社会风气。营造支持性环境，推行无烟社区、无烟单位、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创建，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到2030年，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至20%以下。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不良的酒精消费习惯，节制饮酒。对酒精使用造成相关疾病的个人及其家庭提供预防和治疗干预服务。加强烟酒生产与销售监管，开展烟草流行和有害使用酒精监测，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第五节 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和毒品危害

加强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发生，积极强化社会综合治理，针对不同目标人群实施针对性健康干预。开展涵盖一般人群，以青少年、育龄妇女、流动人口及性传播疾病高危人群为重点的性健康、性道德和性安全宣传教育 and 行为干预，促进安全套使用，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病、艾滋病等疾病传播。进一步强化娱乐服务场所日常监管，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保持高压态势，有效遏制淫秽色情、卖淫嫖娼等社会现象。加强网上巡查监管，有效封堵删除网络色情等有害信息。大力开展涉黄问题突出地区集中整治，落实日常监管措施，努力实现涉黄违法犯罪案件明显减少。

严厉打击制毒贩毒，依法对吸毒者采取戒毒措施。加强全省戒毒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做到成瘾者早发现、早处理，尽快让吸毒人员摆脱毒品、回归社会，防止复吸。加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和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与社会康复的衔接，进一步扩大维持治疗工作覆盖面，建立集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就业扶持、回归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模式。加强新型毒品治理，保护人民健康。强化医疗机构毒麻药品管制。

第七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一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一、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完善城乡环境卫生的基础设施和长效机制，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力度，全面加强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到 2030 年，把我省农村建设成为人居环境干净整洁、适合居民生活养老的美丽家园，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农村特别是重点寄生虫病流行区和地方病病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全面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力争到 2030 年全省基本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力争到 2030 年，全省国家卫生城市、乡镇（县城）覆盖率分别达 50%、10% 以上，有条件的市（州）实现全覆盖。

二、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

把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作为推进健康四川建设的重要抓手，保障与健康相关的公共设施用地需求，完善相关公共设施体系布局 and 标准，将健康政策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促进城市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针对当地居民主要健康问题，编制实施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发展规划。确定一批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试点地区，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工程，提高社会参与

度。重点加强健康学校建设，加强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控等相关政策。加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监测与评价。到 2030 年，建成一批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示范市和示范村镇。

第二节 营造健康的公共安全环境

一、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加强安全生产，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切实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强化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二、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

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健全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措施。进一步完善职业安全卫生地方标准体系，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信息系统，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高发势头。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与职业病报告制度，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及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预防和控制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发生。加强放射诊疗辐射防护。

三、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落实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主责，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逐年完成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任务，排查治理好公路安全隐患。强化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整治，高压严管路面动态安全隐患。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源头监管，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扩大覆盖面，切实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和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到 2030 年，力争实现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 40%。

四、预防和减少伤害

加强社会面安全防范控制，开展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的专门性安全防范宣传，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在幼儿园、学校及老旧社区等未成年人、老年人主要聚集地区增设防范措施，预防各类违法犯罪。加强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扬言报复社会人员排查管控，严防发生针对婴幼儿、未成年人、老年人的极端案事件。严厉打击街面违法犯罪，努力遏制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街面抢劫、抢夺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拐卖贩卖儿童和针对老年人的诈骗等突出犯罪行为，使针对儿童与老年人的伤害案件、意外事件数量逐步下降。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深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社会面制假售假、假冒伪劣犯罪。完善口岸核辐射、生物、化学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工作机制。

五、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到 2030 年，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加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提高早期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建立立体化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到 2030 年，建立起覆盖全省、较为完善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进一步完善医疗急救体系，提高救治效率。到 2030 年，力争将道路交通事故死伤比基本降低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六、构建完善的口岸公共卫生体系

构建完善的口岸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对检疫查验对象实施分类管理，对口岸公共卫生风险实施监测控制，最大限度降低输入性传染病传入风险。构建完善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最大限度降低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构建完善的口岸卫生监督管理体系，依法开展口岸卫生监督，最大限度降低医学媒介生物输入和口岸食品卫生安全引起的公共卫生风险。构建完善的国际旅行健康服务体系，提供优质的国际旅行健康咨询、预防接种等服务，开展出入境人员健康教育和高危行为干预，全力保障出入境人员健康安全。构建完善的口岸核生化反恐体系，完善口岸核生化反恐规章制度，加强设备设施建设和人员培训演练，维护国门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三节 治理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

一、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协同治污、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公众参与”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行空气环境质量改善财政激励机制，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城市群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减少工业污染物排放、抑制城市扬尘、压减煤炭消费总量、治理机动车船污染、控制秸秆焚烧工程，确保尚未达标的地级城市空气质量逐年改善、已达标的地级城市空气质量持续优化。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强力控制和削减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污染物为主攻方向，以岷江、沱江和嘉陵江流域为重点整治区域，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实施严重污染水体整治、良好水体保护、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工程，到 2020 年，岷江、沱江、嘉陵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达标，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 以内；到 2030 年，地表水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污染。实施土壤环境监测预警基础工程、土壤污染分类管控工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到 2020 年，重点区域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有

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二、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加强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检查，定期督查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切实遏制偷排偷放等恶意违法行为，实施超标排污联合惩戒。建立并严格落实覆盖所有工业污染固定源的排污许可制度，建立“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着力解决环境监管职能交叉、权责不一致、污染防治能力薄弱等问题。建立统一监管污染物排放的环保管理体制，建立科学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格局。

三、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制度

强化环境保护部门与卫生计生部门的联动机制，开展重点地区、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识别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核与辐射、噪声、振动等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及其环境健康风险，加强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与危害的科学研究，开展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划定环境与健康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与健康风险哨点监测，建立高风险区域内项目开发健康风险评估制度。

第四节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一、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管

推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地方立法，健全地方标准，制定和修订监管工作制度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形成与国家体系相配套、具有我省特色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向乡镇延伸。建立覆盖全省城乡的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健全信息报告系统。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禁限用农药、兽用抗菌药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动绿色农业发展。加大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基本建成全程追溯体系。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深入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健全投诉举报奖励机制，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科学素养、参与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和示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市、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示范单位、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创建活动。健全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监管格局，建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到2030年，全省食品检验量不低于4份/千人·年，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稳步提升。

二、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做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加快我省示范区招大引强进度，提升引进药品效果，实现生物技术药物突破性发展。全面提高创新药和临床急需新药审查评价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健全药品标准管理机制，加快实施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计划，全力推进中药饮片标准化管理和中药（材）标准国际化进程。全面加强药品监管，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成运行，形成全品种、全过程、全环节完整追溯和监管链条。不断提升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保障和监管水平。

第八章 发展健康产业

第一节 完善多元办医格局

推进和实现非营利性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制定完善加快社会办医的政策措施，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规模化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鼓励社会资本在城市新区、城乡结合部和新兴产业人口集聚区举办医疗机构，鼓励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个体诊所。支持多种模式发展社会办医，通过民办公助、公建民营、合资合作等方式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

医体系。鼓励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等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服务机制，或共同构建区域医疗联合体。

第二节 加快药品及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完善以企业为主导的医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以需求引导医药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支持由企业牵头组建产学研医协同创新平台，支持设立创新药物开发联盟。推动我省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到 2030 年，实现我省医药产业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发展中医药一二三产业。引领医药产业国际化发展，积极推进更多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国门，积极引进国际、国内龙头企业来川投资，推进产业园区建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系。

把握产业技术进步方向，瞄准市场重大需求，大力发展优质中药、化学药新品种、生物药、高性能医疗器械，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中药领域重点推动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做长做强中药材大品种健康产业链。生物药领域重点发展血液制品、新型疫苗、单克隆抗体药物和基因工程药物。化学药领域重点加强重大疾病新药研发，加快新专利

到期药物的仿制药、临床短缺药物开发，推动高端制剂发展。医疗器械领域重点发展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产品、生物医药材料制品和植入器械、移动医疗产品、远程诊断设备。

第三节 推进绿色食品、品牌餐饮产业发展

稳步扩大总量规模，大力引导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外向型企业发展绿色食品，积极指导省级以上农民示范合作社发展绿色食品，鼓励引导地方特色农产品生产主体发展绿色食品，不断优化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的主体结构、产品结构、区域结构。扎实推进基地建设，以优势农产品产业带、特色农产品规划区和农业大县为重点，着力创建一批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油料、水果、茶叶等）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大产销对接力度，形成原料基地与加工企业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机制。不断强化市场营销服务，支持专业营销和电商平台建设，多渠道拓展市场，扩大绿色食品品牌影响力，促进优质优价市场机制形成。坚持绿色食品精品定位，严格许可审查，加强证后监管，强化淘汰退出机制，确保产品质量和规范用标，不断提升绿色食品品牌公信力和美誉度。

引导健康消费，发展品牌餐饮。引导和促进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餐饮业行业标准推广实施。加强餐饮企业

行业自律，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采购健康合格食材，规范制作流程，不滥用食品添加剂。积极开展以卫生设施为重点的硬件改造提升工作，加快健康餐饮产业升级，发挥餐饮行业协会引导服务作用，强化部门监管，打造健康放心品牌餐饮企业。

第四节 促进“互联网+健康医疗”产业发展

将“互联网+健康医疗”产业作为新兴先导型产业，积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技术、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机器学习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在互联网健康服务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和引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互联网企业、移动医疗服务商、医疗设备制造商、应用开发商、药物流通企业、保险企业和社会资本进入互联网健康服务行业。积极打造国内一流的互联网健康服务产业孵化中心和创新示范企业、示范机构，开展健康预测性分析、虚拟健康管理、人工智能辅助等领域技术能力研究，提高移动可穿戴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健康产品等应用水平，推动互联网健康服务产业升级。推动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发展、开放共享和安全体系建设，维护个人数据隐私和重要数据资源安全。大力实施互联网健康重大工程，培育互联网健康生态体系，形成优势互补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打造互联网健康服务完整产业链。

第五节 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

加快构建“一极两带三区多园”的体育产业区域布局，将成都打造成全省体育产业的龙头发展极，打造成都、德阳、绵阳、乐山、眉山特色赛事和体育培训产业带，打造甘孜、阿坝、凉山、攀枝花、雅安户外体育运动产业带，培育川南、川东、川北大众健身和运动休闲产业潜力增长区，加强成都（温江）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加大乐山峨眉武术产业基地和传统文化养生体验基地建设力度，努力打造巴中山地运动休闲城市，加快贡嘎山、四姑娘山等登山基地建设，创建攀枝花（中国）阳光康养产业试验区、光雾山山地训练基地等。对纳入规划的项目、企业、体育社会组织、人才、基地等进行重点扶持，做实企业和项目支撑。

推动体育与健康养老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教育培训等融合。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大力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积极研发运动康复技术，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加强全省体育产业与旅游产业交互融合，加快建设大成都城市体育休闲旅游圈、国道318（317）自驾车体育旅游

带、长江上游水上体育旅游带、龙门山国际山地户外运动旅游带、攀西阳光康养旅游区、四川藏区山地与民俗体育旅游区、秦巴山地体育旅游区等适于开展体育旅游运动的产业融合聚集发展区。围绕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精品旅游线路，加强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与旅游活动融合发展，大力培育体育旅游示范区（点）。各风景名胜区、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乡村旅游点根据各自环境条件选择重点发展体育旅游项目，丰富旅游产品中的体育运动休闲内涵，打造集体育健身、旅游体验、时尚运动为一体的产业链。

第六节 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

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融合，催生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健康管理，通过居民健康危险因素评估和健康状况监测，开展健康咨询、行为干预、生活指导等服务。鼓励举办健康管理咨询和体检机构，开展个性化健康服务。开展全民健康管理服务，实施全民健康干预新机制，落实属地化健康管理服务职责。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医疗影像中心、病理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等。支持专业体检中心扩展其服务功能和范围，把健康体检延伸至健康管理，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专业健康管理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支持城市大医院与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链条式健康管理服务。

第九章 推进健康人力资源建设与科技创新

第一节 强化健康人力资源建设

一、医教协同推进人才培养

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位一体的终身医学教育制度，形成供需平衡、规模适宜、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的人才培养体系。以需求为导向，调整医学院校办学规模和结构，积极发展本科教育，加快发展高职高专教育，控制发展医学中职教育。遵循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全面建立并实施医、药、护、技等专业人才毕业后教育制度。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以提高岗位胜任力为导向，优化继续医学教育内容、形式和手段，健全继续医学教育考核与评价机制，提高继续医学教育质量。

二、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增量提质、均衡发展策略，加快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定向医学教育，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实现空岗有序补员。开展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持续实施基层人才项目。完善对口支援和青年医师下基层制度。完善继续教育制度，分层分类加大岗位培训，开展技能大练兵。全面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全面实施县域内人才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建立

符合基层实际的考核评价、薪酬待遇等制度，完善基金计提办法，建立贫困地区人才专项资金，激励人才扎根基层干事创业。

三、加强高层次和急需人才培养

强化高层次人才引领示范作用。加大实施卫生和健康领域“千人计划”“天府高端引智计划”“银发计划”等项目，加强院校、院企等深度合作，引进一批国内外领先的高层次人才。健全首席专家、领军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选拔管理制度，加强医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建设，培养、聚集一批优秀人才。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加大养老护理、营养师、康复治疗师、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健康人才的职业技能培训，为健康服务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

培养一批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领域领军（后备）人才、骨干人才和师资，推进培养适应保健、养生、康复领域需求的人才。建立健全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使用机制，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增加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量。促进院校与用人单位协同协作，培养适应中药产业发展和中药研发的中药专业人才。探索培养中医药健康旅游、中医药服务贸易等复合型人才。加快发展中医药现代职业教育和健康服务技

术技能人才培养。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引导鼓励各地实施中医药师承、中医临床特色疗法传承。

五、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遵循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周期长、职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责任担当重的特点，加大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对医疗卫生机构单独制定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合理提高人员奖励水平。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倾向，建立健全以医德、能力、实绩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完善医师多点执业和“互联网+医疗”制度体系，鼓励医生开展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强化社会舆论引导和医患权益保障，建立医务人员表彰制度，提升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营造尊医重卫良好社会环境。

第二节 推动健康科技创新

一、构建健康科技创新体系

加强医药领域原始创新。聚焦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保障，跟踪生命科学和健康科技前沿，围绕基础技术、通用技术、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突破，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开展医药领域科学研究，形成一批

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原创性成果。

完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整合全省优势资源，积极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加强省级临床医学研究和医学重点学科等平台建设。统筹和整合我省临床医疗机构，加强全省临床医学和科研数据、影像大数据平台建设，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资源共享的协同创新格局。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医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主体。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完善科研基地、生物安全、技术评估、医学研究标准与规范、知识产权等保障机制，实现医院、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创新主体高效协同。

二、推进科技创新进步

加强医疗技术科技创新。组建基因测序技术产业联盟，开展基因测序等精准医疗与检测服务，招引精准医疗相关的诊断试剂、基因测序、细胞治疗领域企业和项目，进一步完善基因测序诊断技术产业化平台，抢占行业制高点。

加强现代中药科技创新。支持以川产道地药材为主要原料的创新中药研发，加强现代中药研发相关领域的二次开发、技术升级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等；强化质量标准研究，建立中药标准体系；开展按照全产业链整合式开发模式培育的中药材和中药大品种深入研究和二次开发；开展创新中药

和大健康相关产品研究，形成以我省特色优势资源为依托的中药产业链系列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关键技术和标志性成果。

加强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开展药物新靶点研究和药物研制，发展新药设计与发现研究核心技术。加强生物技术药物产业化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and 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建立针对新靶点药物的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模型、体外试验方法；建立和完善创新药物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方法体系。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探索政企研联合实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模式。

加强医疗器械科技创新。开展新型智能化的高性能诊疗设备核心技术研发，鼓励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仪器设备研发。鼓励开展“互联网+医疗”设备技术创新。开展新型生物医用材料、植入介入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研发，加快生物材料基因组、3D打印、可降解及智能材料等引领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突破。

加强大健康服务创新。科学研判疾病谱变化、医疗技术进步和健康需求发展趋势，紧密围绕健康需求和旅游康养、养老康养等新业态发展，加强大健康产品和服务技术基础研究，强化大健康产品和服务技术循证研究和安全性研究，探索并建立“临床—科研—企业融合”“三产融合”等成果转化应用模式。

第三节 开展精准医学研究与实践

依靠大型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以我省常见高发、危害重大的疾病为切入点，实施精准医学研究的全创新链协同攻关，形成具有我省民族和人种特色的可用于精准医学研发应用全过程的基因库、生物样本库、医学信息大数据库和精准决策的系列分类应用技术平台，建立安全稳定可操作的生物医学大数据共享平台。培养学科交叉、方法前沿的高素质研发团队。

以疾病防治为导向，形成针对健康人群的健康教育、健康体检、健康管理，针对重大疾病的风险评估、预测预警、早期筛查、分类分型、个体化治疗、疗效和安全性预测监控等精准预防诊治方案和临床决策系统，建设我省人群典型疾病精准医疗临床方案的研发、示范、应用和推广体系，为显著提升人口健康水平、减少无效和过度医疗、遏制医疗费用支出快速增长提供支撑，使精准医学成为经济和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建设精准医学队伍，普及精准医学理念，鼓励精准医学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结合，加快实现精准医学新模式。开展基于精准健康体检、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的多中心临床试验，通过相关基因临床信息等大数据搜集和分析，发现更多的疾病预防与诊治工具，指导精准医疗实践。同时，研发新的精准基因检测和靶向治疗药物。

第十章 组织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健康四川建设这项重大民生工程摆上重要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健康四川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考核指标，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

完善健康四川建设推进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全局性工作，审议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指导部门和各地开展工作。

卫生计生、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民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能，落实健康四川建设责任。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进健康四川建设。

第二节 完善健康政策

实施将健康融入各项政策。加强各部门各行业在健康领域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健全监

督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研究建立健康公益诉讼制度。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协同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等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均等的公共卫生制度、高效的医疗供给制度、公平的全民医保制度、规范的药品保障制度、科学的行业监管制度。理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的关系，落实政府办医职责，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医药卫生管理事权，实施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从举办管理医疗机构向全面监督管理转变，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节 加强健康法治建设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健康法律法规，重点加强医疗卫生、食品安全、健康环境、体育健身等领域的地方立法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政府在健康领域的监管职责。推进综合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并发挥社会力量在监管中的作用，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优化政务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协调的监管体系。建立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信息公开

制度，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建立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全面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

第四节 加强行风建设

认真落实党的建设和行风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育，树立良好的职业操守，促进廉洁自律。进一步健全行风建设制度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廉洁风险评估防范机制和公开透明的权力运行机制，预防行风问题发生。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认真落实医德考评制度，充分发挥制度约束和激励作用。进一步加大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监管力度，强化对医疗机构动态监管。制定完善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开展医疗质量年度分析通报和公示，强化医疗质量管理。

第五节 加快健康信息化建设

加快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建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互联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持续完善价格和医保报销政策，推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自主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健康信息服务。实施健康四川云服务计划，持续推进健康四川“巴蜀快医”等便民服

务云平台建设。全面建立远程医疗应用体系，打造省级远程影像、心电、医学检验中心，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病理、远程心电等诊断服务，实现全科与专科医生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人口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和安全保护机制。

加快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制定数据开放、指标口径、分类目录、交换接口等规范和框架。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管控，强化健康医疗数据安全和患者隐私保护。建立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搭建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数据精准汇聚、集中存储、统一管理。持续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在行业治理、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应用，完成第二批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建设，培育并健全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

第六节 完善健康筹资机制

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等积极性，形成多元筹资格局。健全政府健康投入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健康投入力度，科学合理界定各级政府投入职责，履行政府保障基本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

品和服务，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和个人捐赠与互助。

第七节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拓展健康领域对外交往空间，丰富载体、夯实内容，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支撑平台建立健全国际卫生创新体系，积极参与健康相关领域国际标准规范的研究。积极参与“中非卫生合作计划”、国际应急医疗救助。促进人才与技术的综合引进，推动我省医疗卫生重点学科、临床技术的突破性发展。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务实合作，探索建立毗邻国家的长效合作机制。积极推广中医药国际规则、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实施中医药海外发展工程，建立海外中医药中心，搭建四川中医药国际培训平台，开办国外人员中医药培训班，培养国外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推动中医药技术、药物、标准和服务走出去，促进传统医药在世界范围内的推广与合作。

第八节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突出宣传推进健康四川建设的重大意义、总体战略、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不断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群众对健康四川建设的普遍

认知，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健康四川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九节 实施监测评价

制定实施五年规划等政策文件，细化本规划纲要各项政策措施，明确各阶段实施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制定部门分工方案和监测评估方案，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和评估，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必要调整。

